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1) 聘請核數師； 及 (2)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此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dfem.wsfg.hk>)。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	2
III. 臨時股東大會	2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V. 投票表決.....	3
VI. 推薦意見.....	3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董事：

俞培根先生(董事長)
宋致遠先生
劉智全先生
張繼烈先生
張彥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先生
黃峰先生
馬永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室：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1) 聘請核數師；
及
(2)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聘請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公司提供了三年的審計服務，其任期於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屆滿。為保持審計工作的獨立性，經本公司審計與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鑒於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謹啟

2023年10月6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3年10月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

202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8 8758 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的食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7.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 3666

傳真：(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